

請訂定一個 讓誠實者不吃虧 取巧者不占便宜 的 租稅政策

黃春生

租稅公平觀念的演進

租稅課徵的公平基礎，早先是依據「受益原則」(Benefit principle)，即一個納稅人，應按其享受公共財效益的多寡，來支付其代價。但因受益與代價對等的確定有其困難與限制，遂又衍生出「量能課稅原則」(Ability to pay principle)，即一個納稅人，應按其納稅能力的大小，來承擔其稅負，才算公平。

至於如何達成「量能課稅」的目標，英國古典學派的創立者亞丹斯密(A. Smith)基於「自然法則」(Natural law)，主張嚴守中立性的租稅(Neutral taxes)，不干涉社會經濟活動

與自然形成的財富分配狀態。只要採行比例稅制，打破因身分地位而免稅的特權，人人納稅，就做到了量能課稅的稅負公平目標。

惟德國歷史學派的後期學者華格納(A. Wagner)基於「社會正義」(Social justice)，不承認社會財富的自然分配狀態，從社會正義的觀點，只有採行累進稅制，才能體現實質的稅負公平。

其後，邊際效用學派興起，認為租稅的分配應該使每一個納稅人的邊際犧牲均等，整個社會福利

(Social welfare)的總犧牲才是最小。在「效用」(Utility)可測量的假設下，從數學函數關係來證明社會福利總犧牲最小的租稅，乃是累進稅制。於是，邊際犧牲